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1〕56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2.2 市领导小组及职责

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预案职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行动

3.5 预警信息发布

4 应急处置

4.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 4.3 事故先期处置
- 4.4 分级响应
- 4.5 现场紧急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调查和总结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 6.4 医疗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通信保障
 - 6.8 技术保障
 - 6.9 人员防护
 - 6.10 社会力量动员
 - 6.11 演习演练
 - 6.12 宣传教育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奖励与责任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特种设备事故及其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浙江省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金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义乌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不适用于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引起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特种设备事故总体分类如下：

- (1) 锅炉爆炸事故；
- (2) 压力容器（含气瓶）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
- (3) 工业管道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
- (4) 电梯故障造成剪切、挤压、坠落、困人等人身伤亡事故；
- (5) 起重机械造成的挤压、高处坠落、倒塌、折断、倾翻、撞击等伤害事故；
- (6) 大型游乐设施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7) 客运索道故障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8) 场（厂）内机动专用车辆伤害事故。

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 (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事故；
- (2) 人为破坏或人为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恐怖活动或者自杀的事故；
- (3)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
- (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因交通事故且非本体原因导致撞击、倾覆及其引发爆炸、泄漏等特征的事故；
- (5) 火灾引发的特种设备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变形、断裂、损伤、碰撞、剪切、挤压等特征的事故；
- (6) 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作业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 (7) 额定参数在《特种设备目录》规定范围之外的设备，非

法作为特种设备使用而引发的事故；

(8) 因市政、建筑等土建施工或者交通运输破坏以及其他等外力导致压力管道破损而发生的事故；

(9) 因起重机械索具原因而引发被起吊物品坠落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其它危害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2) 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坚持事前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重点监控和安全监察，及时掌握更新在用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实施动态监管。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与管理工作。建立市、镇（街）、村（居、社区工作站）、企业四级联动机制，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组织体系。

(4) 属地管理，应急联动。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以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合力。

(5) 依法规范，协同应对。坚持单位自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协同、社会救援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救援

平台的协调作用、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群众的基础作用。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各单位协同组织人员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程度、设备破坏程度、经济损失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颜色依次是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一般（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结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较大（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重大（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 5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特别重大（I 级）：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具体见附件 1。

2.2 市领导小组及职责

成立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作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2.2.1 市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府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 and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负责启动（结束）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决定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作出重大应急救援决策；调集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

（4）必要时，向省、金华市政府请示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5）负责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6）协调在义武警部队的应急救援行动；

（7）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2.2.3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事故报告，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助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市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事故信息收集和综合研判；受理事故报警，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

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负责组织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3）市委宣传部：根据市领导小组要求，负责事故新闻的报道和前来现场采访媒体的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4）市总工会：协助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市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通讯设施安全，保障通讯畅通。

（6）市公安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市领导小组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

（7）市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中符合救助条件的做好救助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9）市人力社保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10）市建设局：负责事故区域燃气保障；负责组织城市燃气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参与住宅电梯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工作。

（11）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参与协调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保障应急救

援道路交通通畅。

(12) 市卫健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13)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应急监测，确定事故的危害程度；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14)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相关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理和管理。

(1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期间的天气预报和气象变化情况的预测，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服务。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控制灾情，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搜救被困人员。

(17) 市供电公司：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储备相应的电力装备；负责组织电力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和善后处置工作。

(18)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领导小组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治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19)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在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由市纪委（监委）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

凡使用特种设备的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单位应带头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管理，自觉接受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2.4 日常工作机构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局），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

2.2.5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1）主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
- （2）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
- （3）建立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网络，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 （4）受理事故报警，负责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逐级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5）指导和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预防、应急准备和恢复重建工作；
- （6）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重要建议，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

2.2.6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需要，市领导小组可下设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2.7 现场指挥部组成。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

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由市领导小组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指挥长确定，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救援专家组成。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2.2.8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执行上级政府和市政府的决策和指令；
- (2)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 (3) 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4)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5) 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确定危害介质性质及危害程度，并对危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
- (6)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 (7) 提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建议。

2.2.9 指挥长主要职责

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组建现场救援行动组，指挥、协调各现场救援行动组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将应急处

理进展情况和建议向市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2.10 现场救援行动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以下现场救援行动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在事故应急过程中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日常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组织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及专业救援单位组成；负责抢险灭灾、人员抢救、应急处置等工作。在技术专家组指导下，消除和处置安全隐患，防止造成次生灾害。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增援队伍。

（3）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市行政执法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组成；负责安全警戒、紧急疏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伤员救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供电公司 and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物资、电力、交通、通信保障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7）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组成，负责事故

发生地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畅通。

(8) 技术专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卫健局及有关专家等组成；负责灭灾抢险、处置和次生灾害源防治的技术支持、方案咨询等工作。

(9)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事故新闻、应急公告的发布和来现场采访媒体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10) 善后处理组：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建设局、市卫健局、市行政执法局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等工作。

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其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及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预案职责

凡在义乌市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涉及公共安全的个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建立市、镇（街）、村、使用单位四级联动的预防预警系统。

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大危险源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系统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1 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运行安全全面负责。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是第一责任人。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人员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实施预防管理。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

3.2.2 使用单位应当对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识别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并向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使用以下设备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单位），应纳入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安全监控：

-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 （3）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 50 台以上（含 50 台）的；
- （6）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后果的特种设备；
- （7）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8)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重点监控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

(2) 采购、使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人员台账，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保存人员培训记录；

(4) 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5) 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

(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定、校准）、检修，及时提出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申请，接受定期检验和能效测试，并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8)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及时上报，配合事故调查处理等；

(9) 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必要的投入；

(10) 鼓励特种设备投保安全责任保险。

3.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建立特种设备及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认真落实使用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措施。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者难以处置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信息采集、处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不同性质和特点，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点监控单位与重大安全隐患单位为监测点，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举报系统为渠道，对各种可能引发事故的特种设备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确保重点监控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监控措施；建立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数据库，对可能引发的较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异常信息，立即上报市领导小组。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全市统一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实现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共享，确保应急救援行动准确、高效。

3.3.2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与省、金华市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事故报警系统的联系，确保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通信保持 24 小时畅通。

3.3.3 市场监管部门应明确接警机构，公布接警电话。任何公民和组织均可直接向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特种设备事故灾难或事故隐患信息。

3.4 预警行动

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重大问题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协调，报告市领导小组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当以下事故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准备：

- (1) 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 电站锅炉使用单位发生紧急停炉事件；
- (3) 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停电、火灾事故；
- (4) 地震等自然灾害；
- (5) 台风、暴雨（雪）、大风、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
- (6)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的灾害性事故。

3.5 预警信息发布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监测、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信息发布以新闻发言人、网络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快速告知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市级各新闻媒体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I级，特别重大）、橙色（II级，重大）、黄色（III级，较大）和蓝色（IV级，一般）来表示。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特种设备事故名称、事故设备的基本情况、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及时发出变更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具体见附件2。

4.2 信息共享与处理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的部门应尽快核实情况，立即上报市政府，并逐级报告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有关事故报告后，发现有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迅速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

特种设备事故引发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事故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和城市燃气主管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事故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嫌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方式；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或事故隐患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4.3 事故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启动本单位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机关等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4 分级响应

4.4.1 一般事故（IV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IV级事故时，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立即组

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进入预备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向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提出应急救援的指导意见，并向省、金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

4.4.2 较大事故（III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III级事故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请求金华市、省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及时组织开展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市领导小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以及其他救援组织部门的支援要求或上级政府的有关指令后，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并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市政府、金华市和省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4.4.3 重大（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II级、I级事故时，市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市政府、金华市和省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及时组织开展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后，市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市领导小组相关领导、事发地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4.5.1 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5.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5.3 危险物质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勘察、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危害和影响，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5.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5.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的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5.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

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4.5.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5.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现实的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5.9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根据需要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挠和拒绝。

4.5.10 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市公安部门应依法对事故重大责任人员实行人身控制，市纪委（监委）按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并根据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有重大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11 特殊现场处置

（1）带电场所：电器场所应切断总电源后入场，应急救援用电采取独立系统供电；

（2）承压设备：承压设备爆炸事故，应停止向爆炸区域输送传压介质；

（3）易燃易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应先转移危险品，降低危险品存量或浓度，应急救援的器具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

（4）有毒有害场所：有毒有害场所的现场勘察人员须采取防

毒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待危化品专业人员消除危险后，方可进场作业。

4.5.12 市场监管部门事故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在不影响应急救援的前提下，积极介入对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及其相关设施的事故状态的保护，严禁一切对事故现场的变动。及时搜集和整理涉及事故企业的特种设备有关资料：

- (1) 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出厂质量证明文件；
- (2) 事故发生企业的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3)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监督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4) 涉及事故特种设备的所有维修保养记录；
- (5) 有关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和校验记录、报告；
- (6) 事故发生企业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7) 设备6个月内的操作记录和巡查记录，特别是事故发生一周内的操作和巡查记录；
- (8) 与事故发生企业特种设备有关的所有安全监察指令书；
- (9) 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所在工程的所有竣工验收资料。

4.6 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时，市委宣传部及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市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

通报特种设备重大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中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救护、接待、境外媒体采访等有关涉外事宜，由市外事办、市台办等部门负责。

4.7 应急结束

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经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市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结束。由市领导小组委托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对因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灾难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市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合理使用。保险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保险公司的协调指导，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2 调查和总结

5.2.1 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5.2.2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由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纪委监委、公安、工会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参加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应调查事故发生前设备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以及经济损失情况；发生事故原因；事故的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书，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事故单位和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市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各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6.2 资金保障

6.2.1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6.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保障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事故发生单位或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6.2.3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后，保险公司应迅速派员前往现场进行灾难调查，负责应急处置中的查勘定损工作，必要时开设“绿色通道”快速理赔。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市领导小组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和抢险方案，同时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建立比较完备的救援装备与物资信息库，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及其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保持其随时可用。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调配所需的救灾物资。

6.4 医疗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后，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建立医疗卫生信息数据库，数据库信息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等。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及时对事

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交通和市政公用部门负责紧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市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紧急交通保障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治安维护工作，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7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 24 小时畅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信息应通过无线宽带网络传输其设备数据库的最新信息，并通过宽带网络搭建多媒体通讯平台，进行多用户、多形式、多载体的信息传输。

6.8 技术保障

市领导小组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

组。专家组由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人员组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参与修订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为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9 人员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应制定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发生砸、压、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根据市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指令进出事故现场。

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居民避险疏散、临时安置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6.10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干部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等。

6.11 演习演练

市领导小组应当组织或者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演练。演练前应当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12 宣传教育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或者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必要时进行改版更新。修订后，报市政府批准、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7.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一般（IV级）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报市场监管局备案。

7.1.3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报其主管部门、安全管理机构、设备登记部门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和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应急应对的经验教训，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1）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及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实施

7.3.1 本预案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报市政府批准。

7.3.2 本预案由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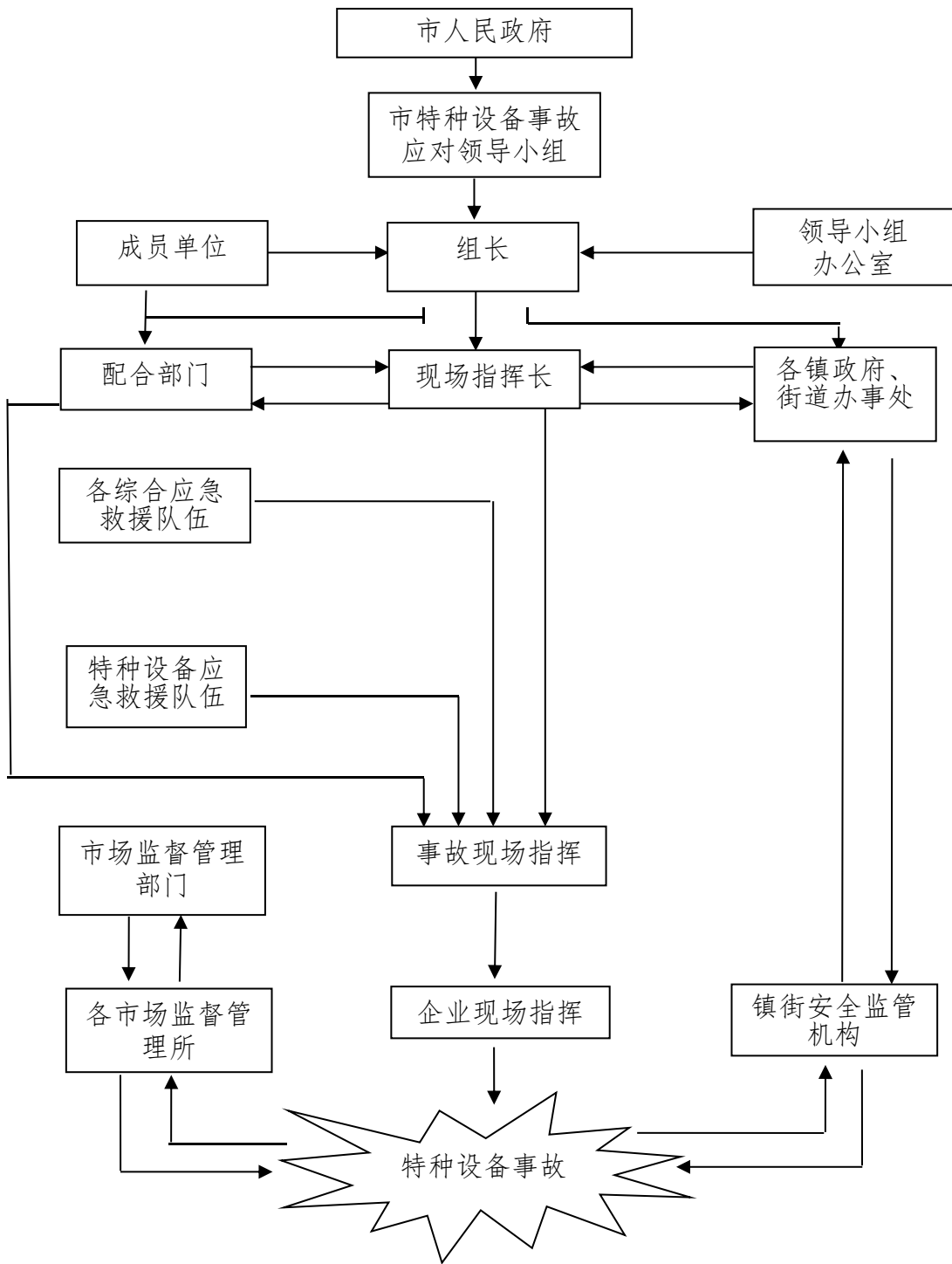
7.3.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义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义政办发〔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